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2年度訴字第611號

抗 告 人 陳 煒 仁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政府間土地徵收事件，抗告人不服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訴字第611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」「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」「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」「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3項、第4項、第5項及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第49條之1第1項事

01 件，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
02 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同法第49
03 條之3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04 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
05 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經本院以民國113年11月1
06 1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
07 年11月19日送達予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411頁）
08 附卷可稽。詎抗告人迄未補正委任狀，亦未依訴訟救助之規
09 定聲請行政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依首揭規
10 定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抗告人於113年11月21
11 日（本院收文日期）提出之行政訴訟聲請再審狀，係對尚未
12 確定之原裁定聲請再審，於法不合，附此敘明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14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

15 法官 張瑜鳳

16 法官 傅伊君

17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19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0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21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22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23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	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<p>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</p>	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3 書記官 方信琇